

广东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更名有关情况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5月10日召开了董事会，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2015年5月23日召开了股东大会，与会股东11人，分别为与会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2611.5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739%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》。2015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名称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。由于公司当时因资金等多种原因未予公告，对此我公司深表歉意。

公司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变更名称手续，将在申请完成后发布正式变更公司全称及简称的公告。特此予以补充公告。

广东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12日